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使用386,777,306.4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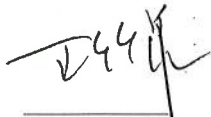
二、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竹泉

2017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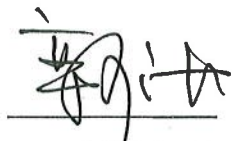


刘宇玉

2017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栾少湖

2017年6月8日